

2022年长沙市望城区机关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行政中心区域机关事务管理、保障和服务工作，指导全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2、负责行政中心区域安全保卫工作，协助相关部门维护行政中心区域信访秩序。

3、制定行政中心区域的物业管理政策及规章制度，督促物业服务部门做好区域安全保卫、卫生保洁、绿化维护、机电维保、会务服务等物业服务工作；对区域内医务、图书馆、阅览室、文印、票务、银行、洗车、照相、快递等配套项目进行监管。

4、制定后勤服务中心日常管理规章制度，督促餐饮公司做好区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对餐饮公司运营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考评。

5、负责行政中心区域各单位的文件、信函、报刊收发工作。

6、负责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指导、使用调配和监督管理工作。

7、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区直单位原机关院落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8、负责原区政府机关大院和区政府第二生活区的日常管理工作。

9、负责全区公务用车的编制管理(一线执勤执法车辆除外)；负责平台车辆公务出行的预约、调度、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指导、

协调全区受委托管理单位公务车辆的基本信息登记和监督工作；负责平台车辆的统一保险、定点加油、维修保养、年检、交通事故的协调处理，车辆的处置与更新、司勤人员的管理、资料的整理归档、日常事务等相关工作；负责对驾驶人员进行日常考核和定期组织司勤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对定点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公司公务用车租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后勤部、物业部、安保部、节能部、公务用车部。局机关编制20人，实有在职在编21人；退役士官2人；离退休50人（含招待所退休人员22人）；遗属7人；临聘人员11人（其中：办公室临聘人员7人；公车服务中心4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望城区机关事务中心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望城区机关事务中心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5,197.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197.03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33.7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53.7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人员减少政府雇员1名，项目支出中行政中心运行经费减少5万元，国有资产收费人员支出返还增加25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5,197.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60.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8.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9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79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33.7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53.7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人员减少政府雇员1名，项目支出中行政中心运行经费减少5万元，国有资产收费人员支出返还增加25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197.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60.91万元，占89.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398.41万元，占7.67%；卫生健康支出27.92万元，占0.54%；住房保障支出51.79万元，占1%；节能环保支出58万元，占1.1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924.03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889.53万元，公用经费34.5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273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其中：机关服务4,21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望城区行政中心正常运行的行政中心日常事务专项4177万元以及国有资产收费人员支出返还38万元等方面；能源节约利用58万元，主要用于能耗统计、节能宣传、培训、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其中节能补助配套资金50万元全部用于对获市级节能专项单位节能项目补助及配套资金的下拨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4.17%，主要是减少政府雇员1名，减少相应公用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减少70万元，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经费70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无大型会议等计划；培训费预算0万元，无培训费支出计划；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618.9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7.8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381.0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2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2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197.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4.03万元，项目支出4,273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

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预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表格：

[部门预算公开表 128001长沙市望城区机关事务中心.xlsx](#)